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汇报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财务总监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对严凯聃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严凯聃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严凯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陆肖天 李备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 Ming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陆肖天 李备战

_____ 陆肖天 _____

2020年12月10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汇报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公司拟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但是，本人已提出辞职，客观上对公司情况了解有限；由于资料有限，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执业情况不清楚，难以判断是否适合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故本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财务总监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对严凯聃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等情况的审查，本人认为严凯聃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但是，本人已提出辞职，客观上对公司情况了解有限；由于资料有限，对拟聘财务总监亦不了解，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财务总监。故本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李备战



2020年12月10日